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度基层中小学教师 正高级岗位设置方案

根据省职改办、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湘职改办【2020】13号）、《关于做好首次基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职改领字【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度基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岗位设置方案。

一、设岗布局

县设基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岗位 6 个。设岗单位范围为农村中小学，每年使用 1 个基层正高级指标，6 年为一个循环。具体设岗学校根据教师申报情况结合基层学校实际需求情况进行动态设岗，但同一单位最多只设 1 个基层正高级岗位。基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当地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

二、设岗学校

2021 年度基层正高级设岗单位为城步苗族自治县第二民族中学（初中部），设岗数为 1，设岗学段为初中，学科为化学。

三、设岗原因

城步苗族自治县第二民族中学离城较远，地处城步县西岩镇，承担西岩镇等周边乡镇的初、高中教学工作，二中整体师资力量偏薄弱，特别是化学科目专业教师缺乏，需要一名专业化学高级教师加强学科建设。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